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,949,7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,949,79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6 月 25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定向询价限售股份-法人、高管锁定股份、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中路华强路口公司总部 7 楼

咨询联系人：王瑛 韦岚

咨询电话：0755-83216296 0755-83030136

传真电话：0755-83365392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6 月 21 日